

**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签署〈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8-039）。

2018年4月22日，公司与浙江澳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江澳倍”)签署了《关于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。经协商，协议双方就转让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蓝天环保”)股权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。

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公司将根据最终评估报告结果和具体股权转让协议的交易金额、交易方式等内容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